

● 环境法

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可持续发展观

—— 兼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

蔡守秋, 万劲波, 刘 澄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蔡守秋(1944-), 男, 湖南东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环境法研究; 万劲波(1975-), 男, 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硕士生, 主要从事环境法研究; 刘 澄(1977-), 女,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

[摘 要] 环境道德和生态伦理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 与“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有着本质区别; 传统发展伦理观不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 不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观的灵魂在于人与环境相融、和谐的意识, 及在生态法则和道德法则衡平基础上的新的环境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 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应进行衡平, 这种衡平乃环境法价值理念的伦理基础。

[关键词] 环境道德; 生态伦理;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DF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4-0389-06

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 是一个对环境施压越来越大的历史。许多重大的环境问题正在重复着“二律背反”的过程: 表面上社会更为文明和进步, 实质上环境变得更加脆弱和残酷, 使“文明造成干旱”, 出现“牧场悖论”、“公地的悲剧”等现象。“我们已经成为地球现状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们必须首先把自己看作这个复杂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才能够理解人在这个系统中的新角色。现在看来, 首要的问题不在于我们对环境起了什么作用, 而在于我们和环境处在怎样一种关系之中”^[1](第 16 页)。

生物圈, “是生命为自己在地球表面上所建造起来的家园”。任何希望在地球上生存的生物都必须适应这个生物圈, 否则就得毁灭^[2](第 14 页)。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是怎样保护环境, 爱护地球, 把人类发展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减少到最小, 以寻求一种可持续和健康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可以说, 环境保护的思想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场革命^[3](第 47 页)。环境法的产生被视为是一场“法律的革命”, 因为它是对以自然人性为中心的理性主义的法律传统进行反思为理论背景的, 它的理论预设是一种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法则。而传统法学的理论资源来自启蒙运动以来的世俗的自然法, 它的核心理念是人本主义, 是道德法则。这种价值理念的分歧有没有整合的可能? 生态伦理有没有其自身的界限呢? 本文试图从伦理学及法理学的视角来探讨上述问题。

一、环境伦理的起源及发展

德国神学家莫尔特曼曾敏锐地指出,当代生态危机的背后隐藏的是基本价值的危机^[4](第 451 页)。戈尔则认为“环境危机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现代文明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冲突”^[1](前言)。生态伦理学或环境伦理学,又称资源伦理学、大地伦理学或绿色伦理学,是以环境道德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起源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研究这一关系对人类道德行为的影响,包括两大方面,即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方面,以及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方面,它们各自又包括更为细致的内容。徐嵩龄认为,环境伦理问题的缘起是后者,但解决问题的优先性是前者,并将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两大主题归结为环境价值观与环境道德行为规则^[5](后记)。

关于环境价值观有不同的认识。“劳动价值论”认为环境资源之所以具有价值是因为“环境资源中已凝结了大量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其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这样的理论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价值哲学中的价值即客体对主体所具有的意义。据此,环境资源的效用既可以通过生产过程而获得,也可以直接进入消费过程而产生。更为重要的是,环境资源兼具景观欣赏性、环境容量性和物质能量资源性,不仅能满足人类生存、发展和享受的需要,更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污染物的受纳体,且具有明显的有限性。即从功效论、财富论和稀缺性理论的角度出发完全可以说明价值哲学中的环境资源是有价值的,其价值量取决于它的“有用性、有益性和稀缺性”。

传统的价值观的突出特点是功利和实用。从伦理学角度看,功利主义的观点是导致经济活动负效应产生的根源,实用主义的观点则造成了技术的滥用。人们习以为常地从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观点去看待自然和改造自然,结果使得人们日益注重追求物质方面的进步,而忽略了精神文化的需要,正如爱因斯坦批评西方社会的教育方向时所说的:“在我们的教育中,往往只是为着实用和实际的目的,过分强调单纯的智育的态度,已经直接导致对伦理价值的损害。我想得比较多的还不是技术进步使人类所直接面临的危险,而是‘务实’的思想习惯所造成的人类相互体谅的窒息,这种思想习惯好像致命的严霜一样压在人类的关系之上。”^[6](第 181 页)就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的现状而言,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经济的飞速发展虽然带来了物质上的巨大进步和繁荣,但却没能使人获得精神和道德上的充实。以上的价值观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点,环境于人而言只是被利用的工具和奴隶;人对环境只有征服和压迫。这种狭隘的人类沙文主义式的环境观,割裂人与环境的共存和谐关系,对人类自身的利益造成了根本危害。环境伦理或环境哲学试图使价值的概念扩展到其他生物和整个地球自然界。生态平等的观念认为,人与环境息息相通,互相作用;现存的世界是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人作为世界的一员,与环境平等,生活在环境之中,而不在环境之上。天人合一的观念则认为,人不只是与环境平等,简直是与环境一体,人与世间万物,只在一定认识层次上有互相差别,而在更高认识层次上则彼此相融,无法分别。中国古代有源于《周易》的“天人协调”、老庄的“道法自然”、孔孟的“天人合一”思想,传统哲学所谓“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天人合一境界,最基本的含义也就是如此。现当代西方哲学则出现了从古典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向主客相融的现代转变,海德格尔在《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一文中,实现了对人的强调向对自然的强调的转变,提出了人与世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天人合一”生态思想^[7](第 244 页)。

我们认为,既使用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来分析环境价值,也能说明问题。环境价值体现着主观客观的统一,体现着人与环境的统一。用集合论的观点,主观与客观的交集对应于环境价值。环境价值是人的理解、人的需求所赋予环境的,所以是主观的;但它同时又以环境要素的固有存在为前提,所以又是客观的。环境保护的思想不仅是物质进步的需要,也是精神文明的需要。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关于环境道德行为,我们认为,在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生态法则是物质存在层面,而道德法则是社会意识形态层面,两者之间的碰撞是因为人类与环境的作用日益激烈,严重的环境压力作为重要的社会存在必然反映在道德这一社会意识中。环境道德,是对传统

的有关自然的道德的继承和发展,是包括当代环境问题、资源危机和环境保护运动在内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是现代科学技术与伦理学相互渗透和作用的结晶。目前流行的环境伦理学认为:人的道德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第二层次调整个人与集体或社会之间的关系,第三层次调整人与自然或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8](第1页)。长期以来,道德一直是调整前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只是进入20世纪以后道德才真正发展到调整人与自然或环境之间关系的阶段。事实上,这三种关系往往同时发展或交叉发展,只不过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侧重点而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严重形势促使新的道德规范形成,出现新的环境道德与生态文明。这些保护环境的道德规范又作为一种社会调节功能对保护环境起重要的反作用。但两者不能混同,我们在探讨环境法价值理念之前,有必要区分这两类法则。因为,在相当程度上,符合生态法则的行为不一定符合道德法则,符合道德法则的行为不一定符合生态法则;当然,两者之间也有很多的交叉与融合,即有些行为既符合道德法则,又符合生态法则,这无疑是我们所应该提倡的,如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它对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的积极成分都具有包容能力,因此,不仅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论者(如弱人类中心主义的倡导者诺顿)通过对自己理论的阐释,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而且现代的生态中心论者(如深层生态学的倡导者奈斯)也至少部分地接受了它^[5](第473页)。另外,由于人类认识的局限性,生态法则按其表现形式可以分为显性法则和隐性法则。多数道德法则因为是人为设置的,是人类有意识的产物,更多以显性法则来表现。两者的协调与衡平,关键在于人类自身。由于我们“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总是受到生态法则的严酷报复。人类生存环境日趋恶化的事实逼迫人们反思,人类必须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处,创建一个以可持续发展为标志的新文明——绿色文明。

二、对传统发展伦理观的突破——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

人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环境恶化问题:同时也导致了一系列新的环境与社会的关系。研究这些关系,是分析环境法价值理念及环境伦理和环境对策的基础。

如前文所述,传统发展伦理观的突出特点是功利和实用。功利主义的观念导致经济活动出现盲动:一方面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因为缺乏伦理的约束,人们必然不顾一切地掠夺资源,从而破坏生态环境,使经济增长与环境失调;另一方面,它也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国家功利主义在历史上曾通过两次世界大战以法西斯的极端形式出现,破坏性极大。在当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国家功利主义与环境利益和区域集团利益相结合,使得纷纭复杂的国际矛盾更加激烈化,根本无法实现国际社会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更不会有公平竞争。个人功利主义同样加剧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困境。实用主义观念所依据的伦理观是“于我有用即善”。它把满足自己的需要视为最高的道德价值,在世界科技革命迅速发展的今天,必然造成技术的滥用。尽管技术本身是中性的,但人类应用它却存在着既可善用亦可恶用的伦理选择。事实也证明,技术既能给人类带来福,也能给人类带来祸。“即使我们试图尽可能做最好的权衡,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失败,因为风险估价中几乎总是存在着不确定性,而益处起码也同样难以用数量计算”^[9](第256页)。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的认识总是在进一步发展之中,虽然人类的认识总是受到时代的限制。上述伦理观的局限造成的环境问题已逐步为人类所认识。关于环境与发展代表性理论很多,如宇宙飞船理论、动态平衡发展理论、增长极限理论、生存蓝图理论、小型化经济发展理论、稳定发展理论、补偿发展理论、环境奢侈论、国家调节论(包括部分控制模式派和制度管理派)、社会改造论、新发展理论、救生艇理论(作者加注)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等^[6](第143-147页)。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如同自由、平等和正义一样,有着丰富的内涵。从自然、社会、经济、科技等属性出发,均可以对其进行描述。以布伦特兰夫人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定义最为流行即“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里约宣言》则将其进一步阐释为:“人类应享有与自然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并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

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但这些都只能算是对人类美好理想和追求的表达。为了对其进行科学的界定,许多学者都对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加以探讨。早在 1984 年,我国著名生态学家马世骏就提出了“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理论,并进而提出效率、公平性与可持续三者组成复合生态系统的生态序,高的生态序是实现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也是生态规划的主要目标。1997 年叶文虎教授等提出了“三种生产论”并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论和环境管理的基本理论^[10](第 1—20 页)。其主要观点是,环境问题的产生,最根本的原因是物资生产、人口生产和环境生产的相互矛盾与冲突,环境管理的终极目标和任务就是使“三种生产”能够协调、和谐地运行。这些理论不仅丰富了可持续发展观的内涵,而且为突破传统发展伦理观的局限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不仅是当代人有感于环境资源问题的恶化日益严重地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作出的一种生存选择,而且是标志着人类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这种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变化,是同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认识和思考分不开的。可持续发展,固然有其外部的实际需要,若没有内在理论根据,没有内在价值导引,外部再怎么需要,还是实现不了。因此,环境伦理构成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

事实上,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地球不可能与人类文明相分离,而人类也只是地球这个整体的一部分。“主体与客体是相通的,是在一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展的。主体对于客体的作用,主体对象化和客体主体化,这是自人类产生后才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这是自然界过去不曾有过的现实。承认这个现实,并且真正实现主体与客体的有机统一,将是我们为之努力的方向”^[7](第 244 页)。正因为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一种互惠共生的关系,人类必须尊重并善待自然,按“共同性”的原则办事。一个国家,特别是相对落后的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既要加快经济发展,赶上时代步伐,又要保护好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既要加快发展科学技术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又要防止技术滥用造成的负效应,这需要有科学合理的伦理观念的指导。

三、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可持续发展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我们认为,新型的发展伦理观——可持续发展观的核心应在于依据一定的法则确立一定的伦理规范去调节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如上文指出,这涉及两类法则,即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首先谈谈生态法则。哈尼认为:“整个地球是一个大的封闭系统,它由许许多多细小的生态环节相互关联所组成;每一个小环节的产物或废物的输出也是另一个小环节的原料输入。人类也是这个庞大系统中的一个小环节。在此系统中,人们用于斯,取之于斯。”^[2](第 5 页)人在生物圈中生存,是生物中的一种,与其他生物一样,和生物圈共存,必然受到生态平衡运动的限制,受“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信息传递”等生态法则的限制。生态法则的基本内容可以用康芒纳四法则概括:“物物相关”(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物有所归”(Everything must go somewhere)、“自然最知”(Nature knows best)和“得必有失”(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11](第 35 页)。根据以上法则,人类必须反省自己对待自然的行为和态度,重建人与自然的联系,使人类在发展的同时,避免付出过大的代价。

人类为了自己的私利任意伤害自然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这种不道德所接受的惩戒不同于传统道德的惩罚方式。因为自然界的动植物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直接把人类告上自然法庭,但自然能按其固有的规律,对人的盲目的破坏过程进行不知不觉的报复,从而危害人的利益。与其说是道德法则在起作用,不如说是生态法则在起作用。因此,为了保护人类利益,就必须遵守生态伦理道德,自觉调节人与自然的联系,保护好自然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以免遭受生态法则的报复。

关于道德法则对人与自然的联系的认识,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有两种基本观点:一是人类中心论,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区别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赞美、突出人的智慧、力量、作用和地位;二是自然主义,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共性和人与自然的联系,赞美、突出大自然。这两种观点目前已分化形成三

种典型观点: 一是“极端的人类中心论”, 即认为人是万物之灵, 是自然的中心、主宰、征服者、统治者, 是道德行为和法律关系的惟一主体, 人对自然有着绝对的自由支配权利, 一切应从人的利益出发甚至从某个阶段、阶层的利益出发对待自然, 根本否认自然的价值、尊严和权利; 二是“极端的自然论”, 这又称自然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 即否认人的中心地位, 轻视人的利益和创造力, 主张以生态为中心, 一切顺应自然, 自然与人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 甚至将人的无节制发展喻为“宇宙之癌”; 三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论”, 主张人类热爱、尊重、保护、合理利用自然, 通过道德和法律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及人与人的关系, 实现社会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相和谐、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和谐、经济社会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和谐、“人化自然”与“未人化自然”相和谐、人与自然相和谐, 这是人类中心论与自然主义相互渗透、结合、优化的产物。其基本主张或与传统伦理观的主要区别如下: 既讲究科学, 又讲究信仰; 既遵循自然规律, 又遵循社会规律; 既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又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 既从人的利益出发, 又从非人生命体的利益出发; 既为人, 又为了环境和大自然; 既承认自然的价值需要人去评价, 又承认自然或环境的内在价值。

传统的伦理观基本是处理人与人的关系的伦理观, 是纯人域领域的伦理观; 而当代环境道德或生态伦理则是既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又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观, 是跨越人域和自然域的伦理观, 这样的伦理观不能不综合采取人道原理和自然原理。环境道德的主体(即人)从人域进入自然, 同时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及人与人的关系有两种方法: 一是将人拟为物即“拟物化”, 将人视为一种自然体或动物, 这是“自然主义”伦理观或“生态中心主义”的伦理观的做法; 二是将物拟为人即“拟人化”, 将物或自然体现为一种“人”, 这不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思想的“胡思乱想”, 而是对传统方法的继承和发扬。传统的社会伦理学, 采取将身比身、由己及人、由己及家、由己及厂(学校等单位)、由己及国的方法, 从只顾自己的“个人主义”发展形成了一套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团、个人与国家、集体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伦理道德,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当代“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选择“拟人化”的方法, 由人及物, 将非人生命体或自然作为人“伙伴或朋友”, 这既是对传统伦理学的继承又是对传统伦理学的发展, 迄今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果。将传统伦理学的精华与当代环境科学的精华结合起来, 将自然原理与人道原理结合起来, 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结合起来, 这是当代生态伦理学、环境道德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的富有特色的新的方法和体系。这不仅适合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协调发展的需要, 也符合当代科学或学科发展的趋势。

四、结 语

可持续发展作为新的人类文明, 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相互依存的两个基本方面。可持续发展观的灵魂在于人与环境相融、和谐的意识, 及在生态法则和道德法则衡平基础上的新的环境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是有理性、重感情的动物, 决不会听任人的主观意志和环境的自然规律各行其是。人类能够主动地发现社会自身以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不平衡, 并主动地进行调整使之实现平衡。本着这种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意识, 自同于人与环境组成的社会系统, 必定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无论就传统思想还是现代意识, 把社会——环境作为一个有机系统来加以考察, 已成为人们的共识。马克思认为“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相互补充才能完整准确地勾画出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世界的全貌, 它既不能完全是自然的, 也不能完全是历史的^[7](第 247 页)。“我们必须时刻记住: 我们统治自然界, 决不能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 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 ——相反地, 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 存在于自然界的, 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 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 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8](第 10 页)。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已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中得到确认。这种观念和思想, 是人类现实利益与理性智慧、科学态度与道德精神相结合, 是整个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

环境科学理论、伦理学理论甚至马克思主义理论共同发展的产物。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注意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要注意协调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把考虑直接现实利益同人类的长远利益统一起来;既要考虑人的物质利益,又要重视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既要追求物质方面的进步,又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人与自然、人与社会达到和谐统一,实现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的衡平,最终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美]阿尔·戈尔.濒临失衡的地球——生态与人类精神[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 [2]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 [日] 岩佐茂.环境的思想[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 [4]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的真[M].上海:三联书店,1992.
- [5] 徐嵩龄.环境伦理学进展:评论与阐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6] 延军平,等.跨世纪全球环境问题及行为对策[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 [7] 林 娅.环境哲学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8] 蔡守秋.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 [9] [美]H° W° 刘易斯.技术与风险[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7.
- [10] 叶文虎.环境管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11] 王 曦.美国环境法概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车 英)

Ethic Bases of Environmental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deal

CAI Shou-qiu, WAN Jing-bo, LIU Che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AI Shou-qiu (1944-),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environmental law; WAN Jing-bo (1975-), 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environmental law; LIU Cheng (1977-), fe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law.

Abstract Environmental morality and ecological ethics advocated the ideology of which human be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human centralism and nature centralism. In order to soundly understand environmental values, in this paper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the complexity and the diversity of environmental values are discussed from the philosophy of environment.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harmonious evolution of both mankind and nature is a foundation of practice and a key issue 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he key task for harmoni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nature is to coordinate the interest distribution with in human bein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conscious control and legal system by man itself.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rality; ecological ethic; sustainable development